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安宁区信访局的2024年度信访秩序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度信访秩序安保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瑞宁祥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624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0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瑞宁祥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6日



安交政2024-4